公司代码:601022　　公司简称: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1,549,763.81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6,196,433.4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远洋	6010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宇霞	柳设珍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88278740	0574-88278740
传真	0574-88025087	0574-88025087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ird@nbosco.com

二、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

2024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得益于欧美消费者信心改善及供应链风险下货主提前出货,叠加新兴发展中经济体贸易增长驱动力,国际集运市场需求较去年有所上升,但总体增速较特殊时期前并无明显优势。就供给端而言,2024年是运力交付高峰年,新增运力规模扩大,但红海事件引发的船舶绕行和港口拥堵以及航线竞争等因素又加剧了有效运力紧张态势,呈现运力增长和供给紧张并存的特点。在供需双重作用下,运价大幅回暖,根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显示,报告期内CCFI在7月到达最高点,随着红海事件边际效益减弱,出货放缓,运价整体自高位松动回调,但全年均值仍较去年同比增长约6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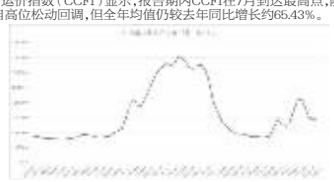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国内集装箱运输市场

202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市场对粮食、农药化肥、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制品、医药等货种的运输需求有所提升,但由于房地产业持续疲软,传统建材类运输需求明显疲弱,市场运力相对饱和且新船运力集中交付,市场供需矛盾激化,运价持续下滑。下半年,随着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工业生产增长、煤炭、粮食等货量增加,水泥、化工品、建材等需求有所好转,叠加内贸传统旺季到来,内贸运输需求有所增加。供给端方面,受国际市场影响,大量内外贸兼营船舶转移或改造为服务外贸市场,缓解了内贸市场供给端的压力,供需关系缓和带动内贸市场运价复苏,但运价反弹上涨时间较晚,持续时间较短。根据中国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DCI)显示,2024年PDCI指数均值较2023年下滑11.82%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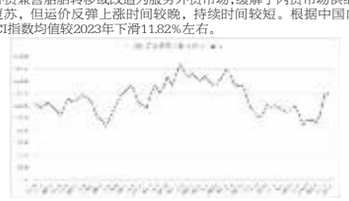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

2024年,国内沿海散货运价指数整体波动趋于平稳,价格中枢较2023年小幅下移0.67%左右。前三季度,大宗散货能源供应相对宽松,下游需求跟进有限,库存偏高,运输需求较为低迷。虽然运力增速有所收窄,运力拆解增多且持续外流等因素导致国内沿海散货有效运力小幅下降,但总体供大于求矛盾依旧存在,运价持续承压,运输需求仅有几次阶段性释放,未能有效带动运价反弹。第四季度,在政策效应拉动下,伴随台风天气导致船舶周转放慢、下游补库需求释放等多重因素影响,运价上行至年内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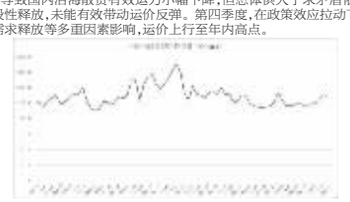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航运业务

1.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经营集装箱船舶共计90艘,提供近洋、跨洋、内贸、内支集装箱航线运输服务,运营航线40条,周均航班138班次,覆盖国内外49个主要港口。其中近洋航线主要为日本线、台湾线、仁川线、泰越线;跨洋航线为中东线;内贸航线已覆盖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此外,公司承接国内以宁波舟山港为母港至次级港口之间的内支线服务,作为干线航线的延伸和补充,基本建成连接“浙江沿海、长江两岸、南北沿线”的T字形集疏运网络。

2.干散货运输业务

公司自有散货运输船舶共10艘,运力达26.57万载重吨,船况良好、运输质量优良,主要经营由秦皇岛、曹妃甸、京唐、黄骅港至浙江的煤炭运输以及宁波舟山港至长江沿线铁矿石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开展外贸散货运输业务,“海外段”服务范围进一步优化健全,散货运输业务正式走向国际。

(二)航运辅助业务

1.船舶代理业务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主要涉及办理内外贸船舶报关、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办接受订舱业务,代签提单和运输合同;承揽货载,办理集装箱和货物的托运及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项目。

2.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普通代理模式下,公司主要代理散杂货的计划申报疏运手续,内贸范围涵盖北仑、镇海、大榭、舟山、温州港区,外贸主要涉及镇海、嘉兴港区氢氧化镍船舶代理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发货及提货方案;无船承运模式下,公司主要运输铁矿石、煤炭、黄沙、水渣、工业盐、石子等散杂货。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208,816,966.01	7,899,456,211.88	3.92	7,037,063,1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7,218,367.70	5,428,303,063.72	6.61	5,161,815,706.35
营业收入	5,271,638,477.37	4,469,132,016.58	17.95	4,768,748,2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39,227.61	504,034,465.02	9.86	669,891,6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741,107.21	458,220,961.33	14.30	626,674,2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574,568.85	828,489,579.52	31.15	1,011,448,67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9.58	增加0.32个百分点	1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0.57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67,072,448.15	1,275,781,923.90	1,326,072,905.15	1,502,611,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27,983.50	109,931,690.03	128,198,228.73	148,781,3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874,333.48	103,045,290.85	128,069,593.13	139,751,8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7,348.49	332,869,030.24	107,989,280.96	278,808,90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0	954,000,000	72.90	95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舟山港投资有限公司	0	106,000,000	8.10	10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35,330,000	2.7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3,856,200	33,253,800	2.54	0	无	0	国有法人
景杰	3,380,500	3,380,5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681,017	2,648,983	0.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6,100	2,113,900	0.1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5,815	1,975,815	0.15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300	1,159,832	0.0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900	890,300	0.0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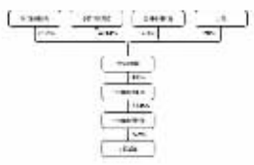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15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73.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6%。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宗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4日

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金言,自2016年加入德勤华永,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恣娟,自199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7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成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以公开招标时报价为基础,结合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收费相同。同时,授权董事长后续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钱勇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0万元,承兑业务余额为3,119.9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财务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57968043R

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金国蕊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2018年5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同)核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一(24-7)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9.90亿元,净资产为25.27亿元,年度营业收入5.58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存款

公司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亿元人民币)
1	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公司确定的存贷款余额上限进行判断,而不以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往来金额进行计算。)	10.00
2	最高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	30.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甲方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甲方75%的股权,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甲方25%的股权。

2.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根据甲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发的L0111H2330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吸收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存款;

1.1.2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贷款;

1.1.3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票据贴现;

1.1.4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资金结算与收付;

1.1.5提供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1.1.6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票据承兑;

1.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原则

2.1关于存款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关于有偿服务

2.2.1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业务;

2.2.2甲方向乙方提供第2.2.1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转换汇率以乙方记账汇率为准)10亿元(含本数)。

3.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四)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4.1本协议自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

4.2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4.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4.4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5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钱勇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公司已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德勤华永的前身为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5)首席合伙人:付建超先生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6亿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8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60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最近三年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警告)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亚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玉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厚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十五)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委员陈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为本议案的关联委员,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仅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置研究并提出建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陈晓峰先生、陈加挺先生、庄雷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委员陈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程序、2025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